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认真对公司201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3年度，百洋股份除与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存在受让股权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29-00013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3年度，百洋股份除与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化州市群康生物油料有限公司存在受让股权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猛

杜 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